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丽岛新能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	12,000 万元	13,0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9,8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9.2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丽岛新能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丽岛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于近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，授信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安徽丽岛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共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 29,800 万元(含本次)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（安徽丽岛、肇庆丽岛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（含存续担保余额）的担保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丽岛新能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蔡征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322MA8P78L08X		
成立时间	2022年7月1日		
注册地	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 S313 省道 21 号		
注册资本	48,000.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<p>一般项目：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度（经审 计）	2026年3月31日 /2026年1-3月（未 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29,482.51	132,907.14
	负债总额	126,240.28	129,268.70
	资产净额	3,242.23	3,638.44
	营业收入	80,467.76	18,804.21
	净利润	-8,098.08	396.2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丽岛新材

被担保人：安徽丽岛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金额：1.2亿元人民币

保证担保范围：《授信协议》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（安徽丽岛）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。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8)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,800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.20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